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274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培森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僅就債權部分本金繳納執行費，未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開始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聲請執行前之孳息、違約金等繳納足額之執行費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通知債權

01 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於同年月16日送達債權人。惟債
02 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